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44267013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2]第0000250304号重审第0000004721号

申请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7栋310-1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

申请人不服我局商评字[2022]第0000250304号《关于第44267013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73行初字第128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我局重新作出裁定。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我局依法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其引证商标在地板商品上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引证商标一至三具有较高显著性，而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在文字构成元素、图形部分等方面视觉效果完全相同，且被申请人公司的企业名称即显示其为地板生产企业。另结合考虑被申请人对争议商标的实际情况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申请争议商标具有明显恶意。引证商标一至三核定使用的地板方面的商品的加工工艺等方面，

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等服务项目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考虑前述因素，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与引证商标一至三核定使用的地板等商品应当认定为类似服务与商品。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另争议商标显著识别的文字部分“华集”与申请人企业字号“华集”仅字形存在区别，整体构成近似。基于与《商标法》第三十条同样的理由，争议商标的注册亦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

经审理查明：

1、申请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2、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8日提出注册申请，2020年10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40类“金属加工”等服务上。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10月20日。

3、第3670825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732791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3670824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即引证商标一至三）均早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日获准注册，分别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地板等商品、第19类抗静电地板等商品上。至本案重裁时，上述引证商标均在专用权期限内，权利人均为本案申请人。

根据法院判决，我局认为，《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一般不单独作为案件审理的直接依据。我局将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进行审理。

一、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在文字、构成元素、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相同，已构成相同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一至三核定使用的“金属地板”、“板抗静电地板”、“地板”等商品的加工工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属于类似商

品/服务。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并存使用在上述商品/服务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的相同商标。

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华集”字号在地板领域内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等服务与申请人“地板”商品的加工工艺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的字号已达到相同程度，争议商标在“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等服务上的注册及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将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字号相联系。故争议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已构成了对申请人在先字号权的侵犯，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有关保护在先权利的规定。

三、申请人关于争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主张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照《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侯林
林丽娟
王凡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行政诉讼送达方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或提起商标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依法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或指定国（境）内接收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作为“业务代办人”，有义务接收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件。

如对方当事人不服本行政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的，法院将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障你方诉讼权益，法院将向你方在行政程序中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指定的国（境）内接收人送达诉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

如存在你方在行政程序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不宜作为诉讼材料接收人的情形，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及合理理由并提供初步佐证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视为你方同意在行政诉讼程序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如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另行指定诉讼材料接收人，你方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委托手续。法院收到你方提交的主体及委托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续诉讼文件将向诉讼代理人或另行指定的诉讼材料接收人送达，此前向你方行政程序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送达的行为有效。

我国港澳台地区主体参照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特此告知。

邮
处

贴
政
票

中
国
邮
政

¥ 0.450

京 J 7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2541001

442670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100000个
生产日期：2023年10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